

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方圆集团公司发[2012] 43号

关于实施依据 GB 27341 和 GB 14881 标准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) 体系认证转换的通知

各 HACCP 体系（依据 CAC）获证客户：

一. 关于 HACCP 认证标准的相关信息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月20日在网上公布了2011年第35号公告，正式发布了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HACCP认证实施规则”）及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依据与认证范围（第一批）》，HACCP 认证依据为：GB/T 27341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》及GB 14881《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》。随后又于2012年1月31日公布了《关于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〉发布实施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，明确了具体实施及转换的相关要求。所有获得原依据CAC 的HACCP认证证书的企业须按以上文件要求，实施认证依据及认证证书的转换。希望各HACCP认证获证企业理解国家认证政策变化，积极按新的政策要求，实施本企业体系文件的修改及体系要求的变更，完成HACCP认证转换工作。

二.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对依据 GB/T27341 和 GB14881 的 HACCP 体系认证转换的安排

方圆标志认证集团（以下简称“方圆集团”）遵照国家认监委和国家认可委的有关规定，对实施依据 GB/T27341 和 GB14881 国家标准的 HACCP 体系认证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认证依据

GB/T 27341 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》

GB 14881 《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》

对于出口企业，可在以上两项认证依据的基础上增加 CAC/RCP1-1969, Rev. 4 (2003)《食品卫生通则》、《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》作为认证审核补充依据。对于非出口企业，在方圆按国家认监委《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求备案后，可增加 CAC/RCP1-1969, Rev. 4 (2003)《食品卫生通则》、《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》作为认证审核补充依据。

2. 认证范围(第一批)

代码	行业类别	种类示例
C	加工1（易腐烂的动物产品）包括农业生产后的各种加工，如：屠宰	C.01 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C.02 蛋及蛋制品加工 C.04 水产品的加工 C.05 蜂产品的加工 C.06 速冻食品制造
D	加工2（易腐烂的植物产品）	D.01 果蔬类产品加工 D.02 豆制品加工 D.03 凉粉加工
E	加工3（常温下保存期长的产品） 加工3（常温下保存期长的产品）	E.01 谷物加工 E.02 坚果加工 E.03 罐头加工 E.04 饮用水、饮料的制造 E.05 酒精、酒的制造 E.06 焙烤类食品的制造 E.07 糖果类食品的制造 E.08 食用油脂的制造 E.09 方便食品(含休闲食品)的加工 E.10 制糖 E.11 盐加工 E.12 制茶 E.13 调味品、发酵制品的制造 E.14 营养、保健品制造
G	餐饮业	G.01 餐饮及服务

3. 转换安排

1) 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获证客户在第一批认证范围内依据 GB/T27341 和 GB14881 国家标准的 HACCP 体系认证转换。同时受理新客户申请依据 GB/T27341 和 GB14881 国家标准的 HACCP 体系认证和获证客户申请依据 GB/T27341 和 GB14881 国家标准的扩大 HACCP 体系认证范围。

2) 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受理认监委 HACCP 体系认证范围（第一批）之外的组织的认证申请；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在认证范围之外，已颁发认证证书的，证书将在第一次监督审核时自动失效，即该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只至末次现场审核后一年。

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受理的超出认监委 HACCP 体系认证范围（第一批）之外的，在 2012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认证决定，仍可颁发现行依据 CAC 的 HACCP 认证证书。此类证书将在下次监督审核时自动失效，即其有效期最长只至现场审核后一年。

3)2011年12月31之前已获得的原 HACCP 认证证书,且在第一批认证范围之内的获证组织,将结合本年度监督审核于2012年12月31日前按照新版 HACCP 认证依据标准及 HACCP 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完成认证证书转换,逾期未完成证书转换的情况,撤销原认证证书。

对于HACCP认证实施规则范围内业务,在2012年5月1日前完成现场审核,且在2012年8月1日前取得认证证书的,需在下一年的监督审核中结合监督审核实施转换。未能及时在2012年8月1日前通过认证决定的项目,应按新版文件的要求,重新评审,安排审核或转换,通过认证决定后颁发新版的HACCP认证证书。

2012年5月1日前,未完成现场审核的项目,应按HACCP认证实施规则及新版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相关认证活动。通过认证决定后颁发新版的HACCP认证证书。

所有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,将根据认监委文件要求办理证书撤销手续。如果客户需要 HACCP 认证证书,应按新认证项目受理。

4. 实施要求

1) 获证客户应学习理解 GB/T27341 和 GB14881 国家标准,评审自己的管理体系是否可以满足这些内容的要求。如果评审结果认为不满足要求或不完全满足要求,应取决于不满足要求的情况,策划和实施必要的补救措施,并将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情况向方圆集团通报。

2) 方圆集团总部和各子公司与分公司将通过获证客户 HACCP 体系的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,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专项转换审核,评审对 GB/T27341 和 GB14881 的符合性、适宜性和有效性。

3) 为了方便方圆集团与获证客户就认证转换事宜的沟通,请获证客户填写《HACCP 体系实施 GB/T27341 和 GB14881 的确认及服务需求申请表》(见附表 1)并寄给方圆集团总部或相关的子公司与分公司,以便双方商定认证转换的安排和相关事宜。

4) 如果获证客户需要方圆集团提供实施 GB/T27341 和 GB14881 国家标准的培训,请与方圆集团或相关的子公司、分公司联系。

5) 如果结合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HACCP 体系认证转换的确认,现场审核人天数与审核费用将适当增加。如果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专项审核进行 HACCP 体系认证转换的确认,将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收费。

6) 目前国内开展食品安全方面的认证分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(依据 GB/T22000 标准)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)体系认证(依据 GB/T27341 和 GB14881 标准)两类,如果客户的产品类别既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GB/T22000 认证中专项技术要求的行业,又符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)体系认证范围(第一批),客户可以自由选择认证类型和依据,

如果两类认证范围均没有涵盖，则不能实施有关食品安全（包括 HACCP）方面的认证。如满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（依据 GB/T22000 标准）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（依据 GB/T27341 和 GB14881 标准）要求，可同时颁发两类证书。

5. 对获证客户理解 GB/T27341 和 GB14881 要求的几点建议

1) 获证客户应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理解 GB/T27341 和 GB14881 的全部内容，特别是识别 GB/T22000 与 GB/T27341 和 GB14881 之间的差异。

2) GB/T22000 与 GB/T27341 标准之间的对应关系（见附表 2）。

附表 1：HACCP 体系实施 GB/T27341 和 GB14881 的验证确认申请表

附表 2：GB/T22000 与 GB/T27341 标准之间的对应关系及 GB/T22000 向 GB/T27341 和 GB14881 转换需注意的地方

附表 3：获证组织认证转换过程流程图

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